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31073号

原告：何某，女，1991年7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。

原告：许某，男，1990年4月24日生，朝鲜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乔某，女，公司员工。

原告何某、许某与被告某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原告何某、许某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上述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何某、许某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的，应按撤诉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何某、许某撤诉处理。

本案受理费490元，减半收取245元，由原告何某、许某负担。

审判员

孙倩

书记员

吴亚芬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